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教材 供法医、法律、医学法学、临床医学类专业用

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

主编 刘兴本 副主编 邓振华



人民卫生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教材

供法医、法律、医学法学、临床医学类专业用

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

主编 刘兴本

副主编 邓振华

编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振华(四川大学)

刘兴本(中国医科大学)

陈晓瑞(华中科技大学)

罗斌(中山大学)

郑传斐(中国医科大学)

顾珊智(西安交通大学)

焦炎(山西医科大学)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刘兴本主编.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117 - 10417 - 3

I . 法… II . 刘… III . 法医学 - 临床医学 - 实验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 D919 -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4978 号

中图分类号：R439.2 文献标识码：A

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

主编 刘兴本

副主编 刘强

(学名: 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 刘兴本

(学名: 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 刘强

(学名: 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 刘强

(学名: 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 刘强

(学名: 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 刘强

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

(学名: 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 刘强

主 编: 刘兴本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 - 67616688)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http://www.pmph.com>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 - 67605754 010 - 65264830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2.25 插页: 2

字 数: 282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117 - 10417 - 3/R · 10418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7613394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前　　言

《临床法医学》第1版理论教材已出版并使用17年，第3版理论教材已出版4年，但至今尚无与其配套的实验教材。随着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法医学鉴定体制的改革，鉴定案例逐年增加，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提高学生的实验技能和动手能力，培养合格的法医临床学鉴定人才，迫切需要一本与理论教材配套的实验教材。在教育部和全国法医学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的领导和关怀下，2008年1月在成都召开了《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主编工作会议，将《临床法医学》更名为《法医临床学》。会议讨论了法医学国家“十五”规划教材2004年出版发行以来的形势。要求“十一五”法医学专业国家规划教材的实验系列教材编写要突出实验课在专业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加强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逻辑性、启发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可读性，贯彻侧重基本知识、基础理论阐述以及基本技能培养的主导思想，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结合国内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最新进展，为培养我国高素质的法医人才提供一套系统、全面、科学、先进、可读性和操作性强的实验教科书。

全书共8章，10个实验，按40学时编写，约20余万字。书中着重介绍了法医临床学鉴定的程序、鉴定中所涉及的检查方法，并对各种检查方法的优缺点、适用范围和应用中的注意事项，做了较详尽的阐述，以便学生掌握规范的操作，正确选择和使用常用的检查方法，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培养合格的、高素质的鉴定人才打下良好基础。书中选用了大量插图，更直观、更形象，旨在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按照全国法医学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的要求，参与编写本书的各位编者及时召开了教材编写工作会议，制定了编写大纲，对各位编者的工作做了明确的分工。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按时完成初稿，并召开定稿会，会上对每位编者的书稿做了逐一审查，最后由主编对全书进行整理。

参与编写本书的各位编者均是从事法医学临床教学和鉴定工作的一线教师，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实现教材的“七性”提供了保证。尽管各位编者竭尽全力，但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院校的师生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

查对实验教材（四）

查对实验教材 刘兴本

查对实验教材 2008年6月

查对实验教材（三）

国家宜卷 四

查对实验教材（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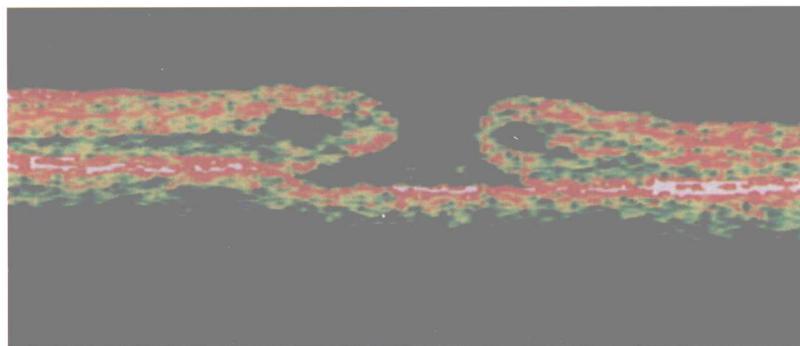


图 7-20 黄斑裂孔 OCT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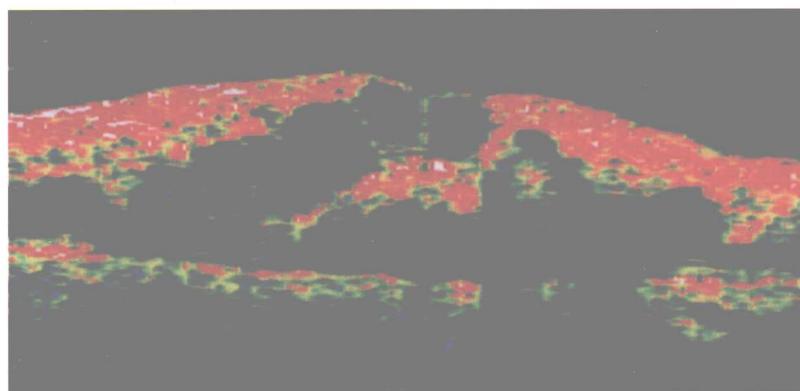


图 7-21 黄斑囊样水肿(伴有出血)



图 8-1 正常鼓膜



图 8-2 化脓性中耳炎鼓膜穿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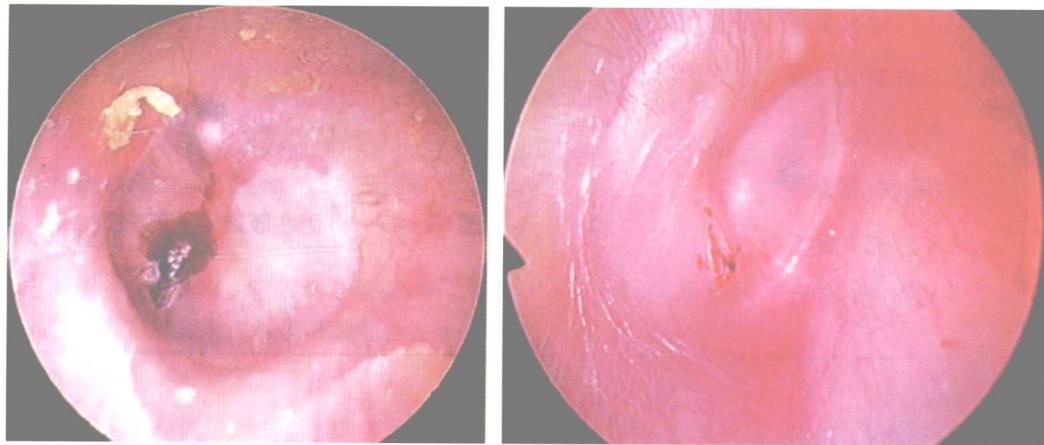


图 8-3 鼓膜紧张部前下象限破裂、出血



图 8-4 外伤性鼓膜穿孔 8 天



图 8-5 外伤性鼓膜穿孔 3 个月，外伤的特征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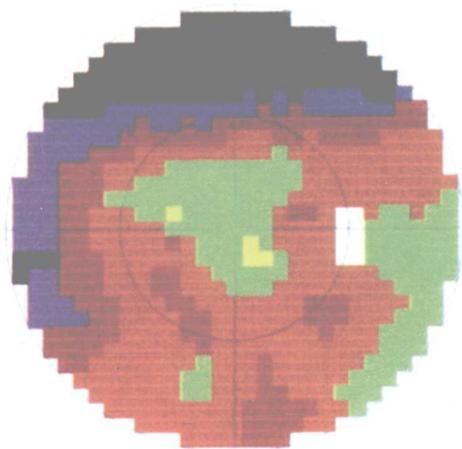


图 7-2 视野分析仪彩色图



图 7-5 虹膜根部离断



图 7-6 虹膜穿孔



图 7-8 外伤性白内障



图 7-9 晶状体后脱位(脱入玻璃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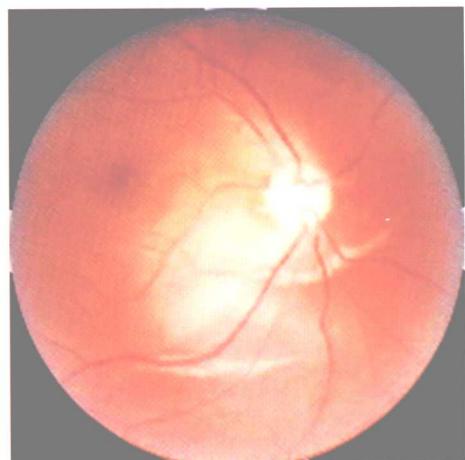


图 7-11 脉络膜破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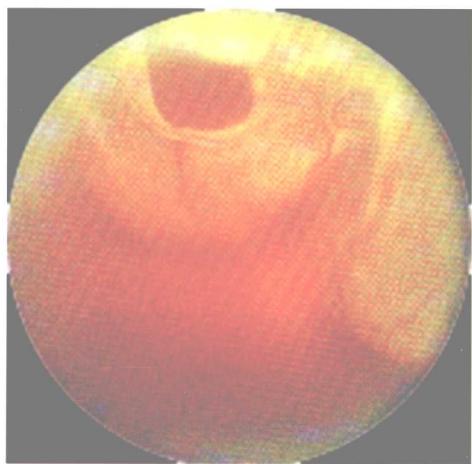


图 7-12 视网膜脱离 + 裂孔



图 7-13 豹纹状眼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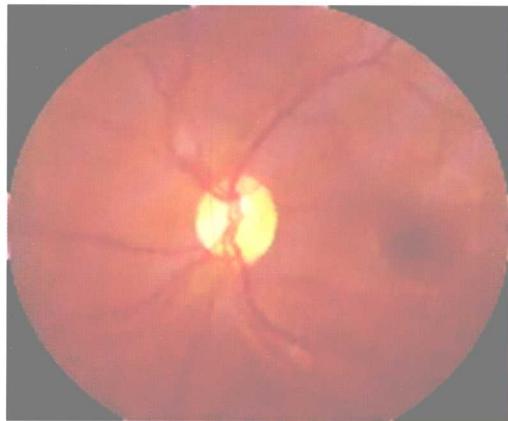


图 7-14 原发性视神经萎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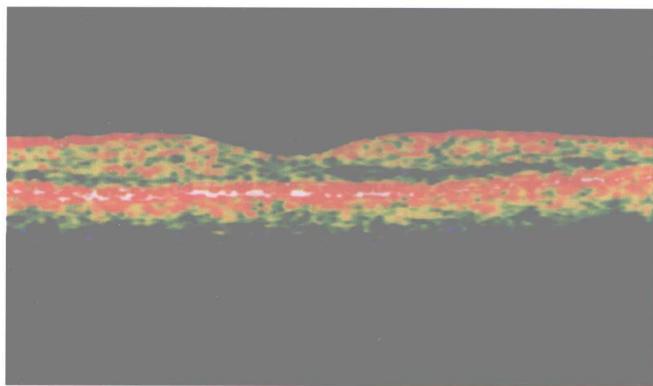


图 7-19 正常视网膜 OCT 像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实验一 鉴定程序	1
一、鉴定委托与受理	2
(一) 鉴定委托	2
(二) 鉴定受理	2
(三) 协议书	3
(四) 被鉴定人检查	5
二、鉴定人与鉴定书	8
(一) 鉴定人	8
(二) 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8
(三) 鉴定人出庭	9
(四) 鉴定书	11
(五) 鉴定书完成时限	17
(六) 终止鉴定	17
三、法医临床学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	18
四、鉴定案例	19
第二章 神经系统损伤	21
实验二 中枢神经系统检查法	21
一、病史的采集	22
(一) 询问病史	22
(二) 询问病史应注意的问题	22
二、局部检查	22
三、中枢神经系统检查	22
(一) 意识状态的检查	22
(二) 精神状态的检查	24
(三) 言语的检查	24
(四) 脑神经的检查	25
(五) 运动系统的检查	29
(六) 感觉系统的检查	32
(七) 反射的检查	32
四、鉴定案例	34
实验三 周围神经系统检查法	41

一、病史的采集	42
二、脊神经的组成与走行	42
(一) 颈丛的组成和走行	42
(二) 臂丛的组成和走行	43
(三) 腰丛的组成和走行	44
(四) 骶丛的组成和走行	45
三、运动系统的检查	47
(一) 检查肌力应注意的问题	47
(二) 上肢各肌肌力的检查	47
(三) 下肢各肌肌力的检查	48
(四) 姿势与步态	49
四、感觉系统的检查	50
五、反射的检查	50
(一) 浅反射	50
(二) 深反射	51
(三) 阵挛	52
六、自主神经功能检查	52
(一) 一般检查	53
(二) 内脏及括约肌功能	53
(三) 自主神经反射	53
七、辅助检查	53
(一) 肌电图检查	53
(二) 体感诱发电位	55
八、鉴定案例	56
第三章 功能检测	64
实验四 诱发电位及脑电图检查	64
一、视觉诱发电位	64
(一) 视觉诱发电位的基本原理及分类	65
(二) 视觉诱发电位的检测方法及注意事项	65
(三) 正常视觉诱发电位及其参考值	66
(四) 视觉诱发电位在法医学鉴定中的应用	68
二、听觉诱发电位	70
(一) 耳蜗电图	70
(二) 听性脑干反应	72
(三) 中潜伏期反应	74
三、脑电图	75
(一) 脑电图检测方法	75
(二) 脑电图波形的分类	78

(三) 正常脑电图	79
(四) 异常脑电图	80
(五) 脑电图的临床意义	81
四、鉴定案例	83
第四章 影像学检查	86
实验五 放射线检查	86
一、普通 X 线检查	86
(一) X 线成像原理	86
(二) X 线检查方法	87
(三) X 线检查在法医学鉴定中的应用	87
二、CT 检查	90
(一) CT 成像的基本原理	91
(二) CT 检查方法	92
(三) CT 在法医学鉴定中的应用	92
(四) CT 漏、误诊的常见原因	100
三、鉴定案例	100
实验六 其他影像学检查	104
一、磁共振检查	104
(一) 磁共振的基本原理与图像特点	104
(二) 磁共振的检查方法	106
(三) 磁共振在法医学鉴定中的应用	106
二、超声检查	114
(一) 超声成像基本原理	114
(二) 超声探测方法	114
(三) 超声检查在法医学鉴定中的应用	114
三、鉴定案例	115
第五章 眼损伤	119
实验七 眼科检查法	119
一、视力检查法	119
(一) 中心视力检查	119
(二) 视野检查	120
二、眼球检查法	121
(一) 角膜检查	121
(二) 前房检查	122
(三) 巩膜检查	123
(四) 虹膜检查	123
(五) 房角检查	123

081(六) 晶状体检查	123
091(七) 玻璃体检查	124
101(八) 脉络膜和视网膜检查	124
111(九) 视神经检查	125
121	三、复视检查法	126
131(一) 眼位	126
141(二) 复视检查	126
151	四、眼的辅助检查	128
161(一) 光学相干断层成像检查	128
171(二) 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	129
(三) 超声生物显微镜检查	130
181	五、鉴定案例	131
191	限用附录中见常十健案
第六章 耳、鼻、咽喉及口腔损伤		
201	实验八 耳、鼻、咽喉及口腔检查法	136
211	一、耳检查法	136
221(一) 一般检查	136
231(二) 耳镜检查	137
241(三) 前庭功能检查	138
251(四) 听觉功能检查	141
261	二、鼻检查法	147
271(一) 外鼻检查	147
281(二) 鼻腔检查	147
291	三、咽喉检查法	148
301(一) 咽的检查	148
311(二) 喉的检查	148
321	四、口腔颌面部检查法	150
(一) 一般检查	150
(二) 辅助检查	151
331	五、鉴定案例	152
第七章 骨、关节损伤		
341	实验九 运动系理学检查	155
351	一、关节活动度测量与记录	155
361(一) 关节活动度测量方法	155
371(二) 关节活动度测量原则	157
381(三) 关节活动度测量步骤	159
391(四) 关节活动度记录	159
401	二、四肢关节活动度的检查法	160

实验九	(一) 肩关节	160
(二) 肘关节	162	
(三) 腕关节	163	
(四) 手的关节	165	
(五) 髋关节	167	
(六) 膝关节	169	
(七) 踝关节	171	
(八) 足趾关节	172	
三、肢体长度与缺失测量	173	
四、鉴定案例	173	
第八章 诈病	175	
实验十 常见诈病的识别	175	
一、诈盲的检查	175	
(一) 诈盲的表现形式	175	
(二) 诈盲的检查原则	176	
(三) 诈盲的检查方法	176	
二、诈聋的检查	178	
(一) 诈聋的表现形式	178	
(二) 诈聋的检查原则	179	
(三) 诈聋的检查方法	179	
三、诈瘫的检查	179	
(一) 诈瘫的表现形式	179	
(二) 诈瘫的检查原则与方法	179	
四、鉴定案例	180	
主要参考文献	187	
附录一	188	
附录二	189	
附录三	190	
附录四	191	
附录五	192	
附录六	193	
附录七	194	
附录八	195	
附录九	196	
附录十	197	
附录十一	198	
附录十二	199	
附录十三	200	
附录十四	201	
附录十五	202	
附录十六	203	
附录十七	204	
附录十八	205	
附录十九	206	
附录二十	207	
附录二十一	208	
附录二十二	209	
附录二十三	210	
附录二十四	211	
附录二十五	212	
附录二十六	213	
附录二十七	214	
附录二十八	215	
附录二十九	216	
附录三十	217	
附录三十一	218	
附录三十二	219	
附录三十三	220	
附录三十四	221	
附录三十五	222	
附录三十六	223	
附录三十七	224	
附录三十八	225	
附录三十九	226	
附录四十	227	
附录四十一	228	
附录四十二	229	
附录四十三	230	
附录四十四	231	
附录四十五	232	
附录四十六	233	
附录四十七	234	
附录四十八	235	
附录四十九	236	
附录五十	237	
附录五十一	238	
附录五十二	239	
附录五十三	240	
附录五十四	241	
附录五十五	242	
附录五十六	243	
附录五十七	244	
附录五十八	245	
附录五十九	246	
附录六十	247	
附录六十一	248	
附录六十二	249	
附录六十三	250	
附录六十四	251	
附录六十五	252	
附录六十六	253	
附录六十七	254	
附录六十八	255	
附录六十九	256	
附录七十	257	
附录七十一	258	
附录七十二	259	
附录七十三	260	
附录七十四	261	
附录七十五	262	
附录七十六	263	
附录七十七	264	
附录七十八	265	
附录七十九	266	
附录八十	267	
附录八十一	268	
附录八十二	269	
附录八十三	270	
附录八十四	271	
附录八十五	272	
附录八十六	273	
附录八十七	274	
附录八十八	275	
附录八十九	276	
附录九十	277	
附录九十一	278	
附录九十二	279	
附录九十三	280	
附录九十四	281	
附录九十五	282	
附录九十六	283	
附录九十七	284	
附录九十八	285	
附录九十九	286	
附录一百	287	
附录一百零一	288	
附录一百零二	289	
附录一百零三	290	
附录一百零四	291	
附录一百零五	292	
附录一百零六	293	
附录一百零七	294	
附录一百零八	295	
附录一百零九	296	
附录一百一十	297	
附录一百一十一	298	
附录一百一十二	299	
附录一百一十三	300	
附录一百一十四	301	
附录一百一十五	302	
附录一百一十六	303	
附录一百一十七	304	
附录一百一十八	305	
附录一百一十九	306	
附录一百二十	307	
附录一百二十一	308	
附录一百二十二	309	
附录一百二十三	310	
附录一百二十四	311	
附录一百二十五	312	
附录一百二十六	313	
附录一百二十七	314	
附录一百二十八	315	
附录一百二十九	316	
附录一百三十	317	
附录一百三十一	318	
附录一百三十二	319	
附录一百三十三	320	
附录一百三十四	321	
附录一百三十五	322	
附录一百三十六	323	
附录一百三十七	324	
附录一百三十八	325	
附录一百三十九	326	
附录一百四十	327	
附录一百四十一	328	
附录一百四十二	329	
附录一百四十三	330	
附录一百四十四	331	
附录一百四十五	332	
附录一百四十六	333	
附录一百四十七	334	
附录一百四十八	335	
附录一百四十九	336	
附录一百五十	337	
附录一百五十一	338	
附录一百五十二	339	
附录一百五十三	340	
附录一百五十四	341	
附录一百五十五	342	
附录一百五十六	343	
附录一百五十七	344	
附录一百五十八	345	
附录一百五十九	346	
附录一百六十	347	
附录一百六十一	348	
附录一百六十二	349	
附录一百六十三	350	
附录一百六十四	351	
附录一百六十五	352	
附录一百六十六	353	
附录一百六十七	354	
附录一百六十八	355	
附录一百六十九	356	
附录一百七十	357	
附录一百七十一	358	
附录一百七十二	359	
附录一百七十三	360	
附录一百七十四	361	
附录一百七十五	362	
附录一百七十六	363	
附录一百七十七	364	
附录一百七十八	365	
附录一百七十九	366	
附录一百八十	367	
附录一百九十一	368	
附录一百九十二	369	
附录一百九十三	370	
附录一百九十四	371	
附录一百九十五	372	
附录一百九十六	373	
附录一百九十七	374	
附录一百九十八	375	
附录一百九十九	376	
附录一百二十	377	
附录一百二十一	378	
附录一百二十二	379	
附录一百二十三	380	
附录一百二十四	381	
附录一百二十五	382	
附录一百二十六	383	
附录一百二十七	384	
附录一百二十八	385	
附录一百二十九	386	
附录一百三十	387	
附录一百三十一	388	
附录一百三十二	389	
附录一百三十三	390	
附录一百三十四	391	
附录一百三十五	392	
附录一百三十六	393	
附录一百三十七	394	
附录一百三十八	395	
附录一百三十九	396	
附录一百四十	397	
附录一百四十一	398	
附录一百四十二	399	
附录一百四十三	400	
附录一百四十四	401	
附录一百四十五	402	
附录一百四十六	403	
附录一百四十七	404	
附录一百四十八	405	
附录一百四十九	406	
附录一百五十	407	
附录一百五十一	408	
附录一百五十二	409	
附录一百五十三	410	
附录一百五十四	411	
附录一百五十五	412	
附录一百五十六	413	
附录一百五十七	414	
附录一百五十八	415	
附录一百五十九	416	
附录一百六十	417	
附录一百六十一	418	
附录一百六十二	419	
附录一百六十三	420	
附录一百六十四	421	
附录一百六十五	422	
附录一百六十六	423	
附录一百六十七	424	
附录一百六十八	425	
附录一百六十九	426	
附录一百七十	427	
附录一百七十一	428	
附录一百七十二	429	
附录一百七十三	430	
附录一百七十四	431	
附录一百七十五	432	
附录一百七十六	433	
附录一百七十七	434	
附录一百七十八	435	
附录一百七十九	436	
附录一百八十	437	
附录一百九十一	438	
附录一百九十二	439	
附录一百九十三	440	
附录一百九十四	441	
附录一百九十五	442	
附录一百九十六	443	
附录一百九十七	444	
附录一百九十八	445	
附录一百九十九	446	
附录一百二十	447	
附录一百二十一	448	
附录一百二十二	449	
附录一百二十三	450	
附录一百二十四	451	
附录一百二十五	452	
附录一百二十六	453	
附录一百二十七	454	
附录一百二十八	455	
附录一百二十九	456	
附录一百三十	457	
附录一百三十一	458	
附录一百三十二	459	
附录一百三十三	460	
附录一百三十四	461	
附录一百三十五	462	
附录一百三十六	463	
附录一百三十七	464	
附录一百三十八	465	
附录一百三十九	466	
附录一百四十	467	
附录一百四十一	468	
附录一百四十二	469	
附录一百四十三	470	
附录一百四十四	471	
附录一百四十五	472	
附录一百四十六	473	
附录一百四十七	474	
附录一百四十八	475	
附录一百四十九	476	
附录一百五十	477	
附录一百五十一	478	
附录一百五十二	479	
附录一百五十三	480	
附录一百五十四	481	
附录一百五十五	482	
附录一百五十六	483	
附录一百五十七	484	
附录一百五十八	485	
附录一百五十九	486	
附录一百六十	487	
附录一百六十一	488	
附录一百六十二	489	
附录一百六十三	490	
附录一百六十四	491	
附录一百六十五	492	
附录一百六十六	493	
附录一百六十七	494	
附录一百六十八	495	
附录一百六十九	496	
附录一百七十	497	
附录一百七十一	498	
附录一百七十二	499	
附录一百七十三	500	
附录一百七十四	501	
附录一百七十五	502	
附录一百七十六	503	
附录一百七十七	504	
附录一百七十八	505	
附录一百七十九	506	
附录一百八十	507	
附录一百九十一	508	
附录一百九十二	509	
附录一百九十三	510	
附录一百九十四	511	
附录一百九十五	512	
附录一百九十六	513	
附录一百九十七	514	
附录一百九十八	515	
附录一百九十九	516	
附录一百二十	517	
附录一百二十一	518	
附录一百二十二	519	
附录一百二十三	520	
附录一百二十四	521	
附录一百二十五	522	
附录一百二十六	523	
附录一百二十七	524	
附录一百二十八	525	
附录一百二十九	526	
附录一百三十	527	
附录一百三十一	528	
附录一百三十二	529	
附录一百三十三	530	
附录一百三十四	531	
附录一百三十五	532	
附录一百三十六	533	
附录一百三十七	534	
附录一百三十八	535	
附录一百三十九	536	
附录一百四十	537	
附录一百四十一	538	
附录一百四十二	539	
附录一百四十三	540	
附录一百四十四	541	
附录一百四十五	542	
附录一百四十六	543	
附录一百四十七	544	
附录一百四十八	545	
附录一百四十九	546	
附录一百五十	547	
附录一百五十一	548	
附录一百五十二	549	
附录一百五十三	550	
附录一百五十四	551	
附录一百五十五	552	
附录一百五十六	553	
附录一百五十七	554	
附录一百五十八	555	
附录一百五十九	556	
附录一百六十	557	
附录一百六十一	558	
附录一百六十二	559	
附录一百六十三	560	
附录一百六十四	561	
附录一百六十五	562	
附录一百六十六	563	
附录一百六十七	564	
附录一百六十八	565	
附录一百六十九	566	
附录一百七十	567	
附录一百七十一	568	
附录一百七十二	569	
附录一百七十三	570	
附录一百七十四	571	
附录一百七十五	572	
附录一百七十六	573	
附录一百七十七	574	
附录一百七十八	575	
附录一百七十九	576	
附录一百八十	577	
附录一百九十一	578	
附录一百九十二	579	
附录一百九十三	580	
附录一百九十四	581	
附录一百九十五	582	
附录一百九十六	583	
附录一百九十七	584	
附录一百九十八	585	
附录一百九十九	586	
附录一百二十	587	
附录一百二十一	588	
附录一百二十二	589	
附录一百二十三	590	
附录一百二十四	591	
附录一百二十五	592	
附录一百二十六	593	
附录一百二十七	594	
附录一百二十八	595	
附录一百二十九	596	
附录一百三十	597	
附录一百三十一	598	
附录一百三十二	599	
附录一百三十三	600	
附录一百三十四	601	
附录一百三十五	602	
附录一百三十六	603	
附录一百三十七	604	
附录一百三十八	605	
附录一百三十九	606	
附录一百四十	607	
附录一百四十一	608	
附录一百四十二	609	
附录一百四十三	610	
附录一百四十四	611	
附录一百四十五	612	
附录一百四十六	613	
附录一百四十七	614	
附录一百四十八	615	
附录一百四十九	616	
附录一百五十	617	
附录一百五十一	618	
附录一百五十二	619	
附录一百五十三	620	
附录一百五十四	621	
附录一百五十五	622	
附录一百五十六	623	
附录一百五十七	624	
附录一百五十八	625	
附录一百五十九	626	
附录一百六十	627	
附录一百六十一	628	
附录一百六十二	629	
附录一百六十三	630	
附录一百六十四	631	
附录一百六十五	632	
附录一百六十六	633	
附录一百六十七	634	
附录一百六十八	635	
附录一百六十九	636	
附录一百七十	637	
附录一百七十一	638	
附录一百七十二	639	
附录一百七十三	640	
附录一百七十四	641	
附录一百七十五	642	
附录一百七十六	643	
附录一百七十七	644	
附录一百七十八	645	
附录一百七十九	646	
附录一百八十	647	
附录一百九十一	648	
附录一百九十二	649	
附录一百九十三	650	
附录一百九十四	651	
附录一百九十五	652	
附录一百九十六	653	
附录一百九十七	654	
附录一百九十八	655	
附录一百九十九	656	
附录一百二十	657	
附录一百二十一	658	
附录一百二十二	659	
附录一百二十三	660	
附录一百二十四	661	
附录一百二十五	662	
附录一百二十六	663	
附录一百二十七	664	
附录一百二十八	665	
附录一百二十九	666	
附录一百三十	667	
附录一百三十一	668	
附录一百三十二	669	
附录一百三十三	670	
附录一百三十四	671	
附录一百三十五	672	
附录一百三十六	673	
附录一百三十七	674	
附录一百三十八	675	
附录一百三十九	676	
附录一百四十	677	
附录一百四十一	678	
附录一百四十二	679	
附录一百四十三	680	
附录一百四十四	681	
附录一百四十五	682	
附录一百四十六	683	
附录一百四十七	684	
附录一百四十八	685	
附录一百四十九	686	
附录一百五十	687	
附录一百五十一	688	
附录一百五十二	689	
附录一百五十三	690	
附录一百五十四	691	
附录一百五十五	692	
附录一百五十六	693	
附录一百五十七	694	
附录一百五十八	695	
附录一百五十九	696	
附录一百六十	697	
附录一百六十一	698	
附录一百六十二	699	
附录一百六十三	700	
附录一百六十四	701	
附录一百六十五	702	
附录一百六十六	703	
附录一百六十七		

的司法鉴定程序，对于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吸收了国内外有关司法鉴定方面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司法鉴定工作的实际情况，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用性、科学性和系统性，以期能够更好地满足司法鉴定工作和法学教育的需要。

第二章 司法鉴定概述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0条第1款规定：“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该条规定的“鉴定”一词，系指狭义的司法鉴定，即在诉讼活动中进行的鉴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司法鉴定决定》）第1条第1款规定：“本决定所称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业技能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该条规定的“鉴定”一词，系指广义的司法鉴定，既包括狭义的司法鉴定，也包括其他非诉讼活动中进行的鉴定。

第一章 绪论

绪论

法医临床学是一门应用科学，其主要任务是解决司法实践中涉及活体的法医学鉴定工作。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逐渐完善、法医学鉴定和管理体制的改革，法医临床学鉴定案件逐年上升，鉴定从业人员骤然增多，如何保证和提高鉴定质量，使法医临床学鉴定能够公开、公正、科学、有序地发展，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司法部制定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为更好地贯彻、实施现有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使学生和司法鉴定人熟悉并遵守有关鉴别的规定，使法医临床学鉴定工作能够正规化、规范化地进行，本章着重论述法医临床学鉴定的程序、基本步骤、方法、鉴定书书写格式、法医临床学鉴定人的权利、义务及出庭作证的注意事项，重点关注本学科所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实验课方式，使学生进一步理解《法医临床学》的相关理论，训练法医临床学鉴定的各项基本技能和进行检案的基本思路，力求使本教材科学性与实用性并举，充分体现实践性较强的特色，重点培养法医专业学生（或从业人员）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提高法医临床学鉴定的水平和质量。

实验一 鉴定程序

鉴定程序是指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活动应当遵循的方式、方法、步骤以及相关的规则和标准。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严格按照技术操作规范实施检查和鉴定。

实验目的：使学生学会遵循司法鉴定程序，依法受理法医临床学案件，按照科学的、标准化的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检验，规范鉴定书的书写格式，使鉴定结论能为民事、刑事案件或委托人的其他诉讼要求提供科学证据。

实验要求：掌握鉴定的基本方法和技能，掌握鉴定书的规范格式和书写方法，熟悉

法医临床学的司法鉴定程序,了解相关法律知识,了解鉴定人的权利、义务和出庭质证的有关问题。

实验内容:包括鉴定委托与受理,鉴定人与鉴定书,法医临床学鉴定相关的法律条文,国家、行业标准和鉴定案例等。

一、鉴定委托与受理

(一) 鉴定委托

是启动法医临床学司法鉴定工作的第一步,没有委托的鉴定属非法鉴定,其鉴定结论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7号《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年)第十二条:司法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应当要求委托人出具鉴定委托书,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并提供委托鉴定事项所需的鉴定材料。委托人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要求出具委托书。

鉴定委托是鉴定的委托主体向鉴定的实施主体提出的进行鉴定的要求。司法机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均可委托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及注册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一般可在各省、直辖市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网页查询)。

2. 委托书 委托人出具的鉴定委托书是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并注明委托鉴定事项及所需的鉴定材料。委托人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出具委托代理证明。委托书格式无统一要求,但应包括:拟委托的鉴定机构、委托机关或单位、委托人、委托鉴定的内容、简要案情、委托鉴定时提供的鉴定材料以及被鉴定人的自然情况(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或住址)。

委托鉴定事项属于重新鉴定的,应当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人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二) 鉴定受理

1. 资料审查 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时,应当对委托的鉴定事项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及鉴定要求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委托,应当予以受理。对提供的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委托人补充齐全后方可受理。

法医临床学的鉴定资料通常包括简要案情、有关案件的书面资料,如对案件的调查笔录、现场的勘查记录等,还有伤者的病历资料(首诊门诊病历、住院及出院病历、手术记录、影像学和血清学检查报告单、照片)等。详细了解案件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事件经过和参与人员及其行为;了解伤者的受伤部位、致伤物、伤后经过和治疗情况,以便在检查时做到思路清晰、主次分明,及时识别诈病、诈伤。

2. 受理答复时间 鉴定机构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鉴定委托,应当即时作出受理的决定;不能即时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委托人;对通过信函提出鉴定委托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委托人;

对疑难、复杂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可以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受理的时间。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 (1) 委托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 (2) 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3) 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4) 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5) 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
- (6) 不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

(三) 协议书

鉴定机构决定受理的鉴定，应当与委托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鉴定协议书。

1. 鉴定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委托人和鉴定机构的基本情况；
- (2) 委托鉴定的事项及用途；
- (3) 委托鉴定的要求；
- (4) 委托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的简要情况；
- (5) 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的目录和数量；
- (6) 鉴定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
- (7) 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
- (8)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2. 因鉴定需要耗尽或者可能损坏检材的，或者在鉴定完成后无法完整退还检材的，应当事先向委托人讲明，征得其同意或者认可，并在协议书中载明。

3. 在进行鉴定过程中需要变更协议书内容的，应当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4. 协议书范例见表 1-1。

表 1-1 ××法医鉴定中心司法鉴定协议书

××法医鉴定中心号：(临)鉴字第 号		
委托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受理日期	送检人	
司法鉴定机构	机构名称：××大学法医鉴定中心 地 址：××市××××路××号 联系地址：××××××××	许可证号：×××××× 邮编：××××××
委托鉴定事项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损伤程度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伤残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骨龄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纠纷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及智商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鉴定：	
委托鉴定要求		
是否为重新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鉴定人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住址	

案情摘要	含案发时间、地点、原因、致伤物、损伤部位、主要症状……		
鉴定材料	检材：		
目录和数量	鉴定资料：		
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委托鉴定事项分项目收费： □项目 □标准 □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鉴定项目收费		
	预计收费总计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鉴定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凭回执或发票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收件人姓名： 地址： 邮编：		
发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注明)		
鉴定风险提示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鉴定材料或客观条件限制,并非所有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 鉴定活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因此,鉴定意见可能对委托人有利,也可能不利(不管对委托方利与不利,鉴定费用一律不退)。		
协议事项: 1. 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鉴定委托人同意或者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因鉴定需要耗尽检材; <input type="checkbox"/> 因鉴定需要可能损坏检材;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完成后无法完整退还检材; <input type="checkbox"/> 除物证鉴定项目之外的其他检材留样保存3个月。 2. 鉴定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或者检验过程确需较长时间的,延长_____个工作日。 3. 特殊情形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对女性作妇科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对未成年人的身体进行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到医院调阅病历资料。 4.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补充或者重新进行相关检查的,延长_____个工作日。 5. 委托人应如实提供案件情况和检验材料。因提供虚假情况或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鉴定机构仅对送检样品和材料负责。 6. 对与案(事)件相关的鉴定前、鉴定中、鉴定后和鉴定结果或鉴定意见的任何问题,鉴定方只负责向委托人解释或联络。 7. 委托人无要求鉴定人回避。 8. 因委托方提供资料错误所导致的错鉴,由委托方负全责。 9. 鉴定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书内容,由协议双方协议确定。 10. 鉴定收费不包括日后需要出庭的费用;如需要出庭由当事人另付费用。			
其他约定事项			
协议变更事项			
委托人(机构) (签名或者盖章)	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